

擬議研究大綱

選定地方如何防止政府首長貪污及 彈劾政府首長

1. 背景

1.1 在2005年7月11日的會議上，政制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防止賄賂條例》若干條文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小組委員會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下稱"研究部")進行研究，探討選定地方在防止政府首長貪污及彈劾政府首長方面的法律規管。

2. 研究範圍

2.1 首先，是項研究會探討選定地方在防止政府首長貪污方面的法律規管，研究的重點包括：

- (a) 負責當局及有關的法律規管；
- (b) 調查程序；及
- (c) 檢控程序。

2.2 其次，是項研究會探討選定地方在彈劾政府首長方面的詳細法律程序，特別會研究：

- (a) 有關的法律規管；
- (b) 議會規則及程序；及
- (c) 可彈劾的違規行為範圍。

3. 擬議進行研究的地方

3.1 研究部建議研究英國、美國及南韓的經驗。

3.2 選取英國作為研究對象，是因為彈劾的傳統源於英格蘭的法律。英格蘭上一次進行彈劾程序是在1806年。在2004年，下議院曾有一些關於擬彈劾首相的討論。選取美國作為研究對象，是因為當地的彈劾程序受詳細的法律及議會規則規管。選取南韓進行研究，是因為當地近期發生了總統被國會彈劾的事件。

4. 完成日期

4.1 研究部建議在2005年11月前完成是項研究。